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由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公司”）此次以现金购买 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以下简称“Tristone”）100%股权达到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6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购买协议〉的议案》。

2、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收购 Tristone 100% 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现金收购 Tristone 100% 股权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评估结论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卖方 Bavaria France Holding S.A.S. 已同意本次交易，并由 Wolfgang Lichtenwalder (卖方的董事长) 授权位于法兰克福的 Allen & Overy LLP 的律师签署《购买协议》。

Reimar Scholz 先生(卖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同意本次交易,并通过 Bavariaring 0906 GmbH、Bavaria Industries Group AG 同意法国控股公司签署《购买协议》并实施本次交易。

4、德国联邦竞争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函表示:“根据德国反垄断法第 36 章第一节,您所申报的并购计划没有违反禁制令的条件,因此可以被执行。”意味着本次交易已经通过了德国联邦竞争管理局反垄断审查。

5、安徽发改委出具(皖发改外资函[2017]6 号)《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法国 Tristone Flowtech 公司股权项目的批复》对本次交易进行境外投资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备案或批准程序

1、中鼎股份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2、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核准就本次交易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前述(二)所述备案或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由于公司此次以现金收购 Tristone100%股权达到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要求,就本次公司收购 Tristone 事项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